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6 号（9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 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落实《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26 号（9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B（产品销售代码：5811224075，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0924000647）将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含）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二、投资者提示”补充表述“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并优化经代销机构评估的适合的投资者表述。

二、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确认函”部分表述调整如下：

▲▲经代销机构评估，本人/本公司（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如超过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本公司（单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公司（单位）将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协议书”的“生效条款”表述调整如下：

本理财产品合同经个人投资者签名/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生效。

个人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本

产品的，本理财产品合同自个人投资者勾选“本人已阅读以上《理财产品合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等内容（具体以代销机构展示页面为准），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

机构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本产品的，本理财产品合同自机构投资者有权电子渠道用户登录电子渠道，在相应界面点击“确认”按键（具体以代销机构展示页面为准），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机构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

四、优化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中“适合的投资者”相关表述如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的“产品风险评级”补充表述“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

六、本理财产品合同中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二、投资运作”“(一) 投资范围”的“2.特别提示”新增第(4)项如下表述：

本理财产品若持有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卖出。

七、优化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中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中

的“《交通银行单位客户代理销售理财产品风险声明书》”的表述调整为“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投资者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八、新增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交通银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如下：

▲▲(一)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机构投资者超过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

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生成相应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评估报告结果由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生效(如投资者在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测评,由其有权用户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相关测评及确认后生效)。

(四)交通银行将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级。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九、新增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交通银行风险等级及各等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匹配关系”相关表述如下：

风险等级及各等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匹配表(交通银行评定)						
产品风险等级 交通银行客户风险评级说明	1R	2R	3R	4R	5R	6R

1R (保守型): 该产品的风险低, 所投资金损失的概率极低, 或投资范围仅限于风险很低的短期金融资产且不少于五年历史业绩并从未发生所投资金的亏损, 收益或利益不能实现的概率低。	√					
2R (稳健型): 该类产品的风险较低, 不保证所投资金的偿付, 收益或利益浮动且相对可控。	√	√				
3R (平衡型): 该类产品的风险中等, 所投资金存在一定亏损风险, 收益或利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	√	√	√			
4R (增长型): 该产品风险较高, 所投资金存在中等亏损风险, 收益或利益浮动且波动较大。	√	√	√	√		
5R (进取型): 该产品风险高, 所投资金存在较高亏损风险, 收益或利益浮动且波动大。	√	√	√	√	√	
6R (激进型): 该产品风险极高, 所投资金存在高亏损风险, 收益或利益浮动且波动极大。	√	√	√	√	√	√

十、新增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交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相关表述如下:

按照监管要求, 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时, 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 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交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1. 低风险产品 (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 管理人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 净值波动很小。管理人对于本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2. 较低风险产品 (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 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 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 中等风险产品 (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 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 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4.较高风险产品（R4）：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5.高风险产品（R5）：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十一、调整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交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流程”相关表述如下：

代理销售理财产品销售达成环节包括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等产品销售文件、发起交易（认购/申购）等流程。

投资者通过柜面办理理财产品业务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授权文件）前往办理，填写《交通银行对公客户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以下简称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具体名称以投资者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并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包含在理财产品合同上进行风险确认语句抄录）和《交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名称以投资者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等操作。

投资者通过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业务时，由其有权用户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风险确认语句、完成协议签署等操作。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2025年12月16日（含）起生效。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交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55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2日